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co Group Limited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購股權方案詳情、卓怡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寄發予各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有機會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成果。由於董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不時訂定表現目標作為條件，加上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預期會定於可整體反映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之股份價格之水平，故購股權計劃可為提高彼等之表現起鼓勵作用。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只容許就新發行之股份授出購股權，此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時構成不明確之潛在攤薄影響。再者，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尤其關注任何該等攤薄出現之時間。因此，董事擬訂立一項購股權方案，使本公司可就現有已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以補足購股權計劃。建議就現有股份授出購股權乃有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新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此既可消除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股本基礎與日後回報之攤薄影響，亦可避免不能確定攤薄出現之時間。

根據建議之購股權方案，將設立該信託，購入現有股份以應付未行使購股權不時之行使。本公司將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貸款，使其可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該信託所需，而該等貸款料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

## 購股權方案概覽

本公司將為參與者之利益設立該信託，一項將影響購股權方案之機制。本公司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設立該信託：(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批准購股權方案；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購股權方案之年期最長為由購股權方案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以下概述購股權方案及其運作方式：

### 1. 目的

購股權方案之目的在於推動參與者，並讓彼等分享本公司之增長。

### 2. 管理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之職責為根據該信託之條款管理該信託，包括按董事會之指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參與者

在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提出之邀請下，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及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但不包括其參與將會引致購股權方案變為非公司法第39A(4)(b)條所指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人士)均可參與購股權方案。

### 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下，向參與者建議批授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若接納根據購股權方案批授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有關批授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連同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00元款項，作為有關批授之代價。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參與者(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明之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

## 6. 購股權購買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購買股份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辦公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須為辦公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7.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其批授時指定之期限內隨時按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 8. 購股權方案之限制

受託人料將須購入現有股份，以應付可授出之購股權不時之行使。根據購股權方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以下文所載之有關上限為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批授購股權須以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持續關連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本公司可隨時於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重訂此限制，惟於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轉讓之股份數目須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每次按此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均須以涉及及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惟須就此徵求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僅供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32,490,137股股份。

為避免疑問，上述購股權方案之限制僅與購股權方案有關。再者，該等限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如屬適用)。

## 9. 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在下文有關個別董事(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段落規限下，任何參與者行使其於截至最近一次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任何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將引致其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建議進一步批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於任何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本公司須先徵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作出有關表決)，才可進一步批授有關購股權。

授予一名董事(包括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者)之購股權，將不會引致其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或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

- (i) 按聯交所於該批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及
- (ii) 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

若超逾上述限制，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上述通函已說明其投票意向。

#### 10. 最長豁免期限

由於購股權方案運作所產生之關連交易屬持續性質(其他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關連交易豁免，以獲准於最長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購股權方案運作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須於上述豁免期滿後每三個財政年度再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其他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一節)。

#### 11. 購股權所附之權益

若參與者身故，其購股權將移交其遺產代理人，惟其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規則所訂之限制規限。除此以外，購股權概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僅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並無附有投票權，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概不會獲發任何股息。

#### 12. 更改股本之影響

若於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內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每名參與者所持之購股權數目及／或其行使價可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及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相應更改，而受託人將就該等更改通知參與者。

#### 13. 股份享有之權益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獲受託人轉讓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轉讓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可獲發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14.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其數額上限將為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重批有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

該等貸款將使該信託可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該信託所需。

該等貸款料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於有關股份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參與者前，因持有該等股份所得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以支付其設立及行政開支、紅利(如有)及進一步購入現有股份之款項。

#### 15. 清盤

若該信託解散，則於償還該等貸款及其他負債後剩餘之任何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16. 購股權之價值

經考慮本集團於出售其核心業務(即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後之業務性質，且因董事不相信本身能就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切合實際或具有意義之假設，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說明根據購股權方案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持續向該信託提供貸款及該信託持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購股權方案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股權方案之結構將使本集團在釐定參與者之薪酬方面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本集團將可規劃給予參與者之獎勵，以將其利益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再者，有別於傳統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方案之結構並不涉及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故可避免股東不能確定購股權之行使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其日後回報不時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攤薄出現之時間。受託人不時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購股權方案所需，將有助本公司在釐定參與者薪酬方面作出更靈活之處理，並有助董事會在處理此方面之事宜時更有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購股權方案及信託契據訂明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者)進行。由於購股權方案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作出披露或(如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將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獲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有關作出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如屬適用)購股權方案所訂之下列限制進行：
  - (i) 有關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轉讓或將可轉讓之股份數目之限制(有關該等限制及其基準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方案概覽」一節下之「8.購股權方案之限制」)；及(ii)下文所載之限制：
    - (a) 每名參與者(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下列兩者為限：
      - (i) 按聯交所於有關批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及(i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 (b) 每名參與者(其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數目最多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
    - (c) 該等貸款之建議豁免限制，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 (iii) 本公司將於其下次及往後刊發之年報內按上市規則第17.07至17.09條規定(猶如購股權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被採納)披露上市規則第14.25(1)條(A)至(D)段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訂立日期、交易各方之身份、交易概要及目的(如屬適用)、代價、交易各方之關係性質及關連人士之利益程度；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將在本公司下次年報內載述及確認)，並致函(有關函件副本將呈交聯交所)董事會說明：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董事批准；及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有關任務或未能提供上述核數師函件(如本段上文所述者)，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vi) 購股權方案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屬適用)。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根據上述第(iv)項豁免條件履行責任時將毋須作出主觀判斷，故彼等可獨立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以符合第(iv)項豁免條件(即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度看，並無利益衝突存在)。此乃由於建議購股權方案之參數／限制已經由卓怡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並認為公平合理，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顯示彼等已接納該等參數／限制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iv)項豁免條件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將純粹為行政程序，故應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成份存在。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參閱下文)。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分別有關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採納購股權方案之普通決議案。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購股權方案詳情、卓怡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寄發予各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保險及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財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營公司」	指	任何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至5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如有需要，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根據信託契據取代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集團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供貸款」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貸款
「授出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方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現時按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任何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屬「參與者」定義範圍內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之貸款，其於豁免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存續數額上限將為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時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將就該信託持續訂立之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方案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將包括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方案」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方案，其概要載於本公佈「購股權方案概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方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按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任何附屬公司
「該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僱員股份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該信託之受託人(包括該信託日後之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設立該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豁免」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盧詩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